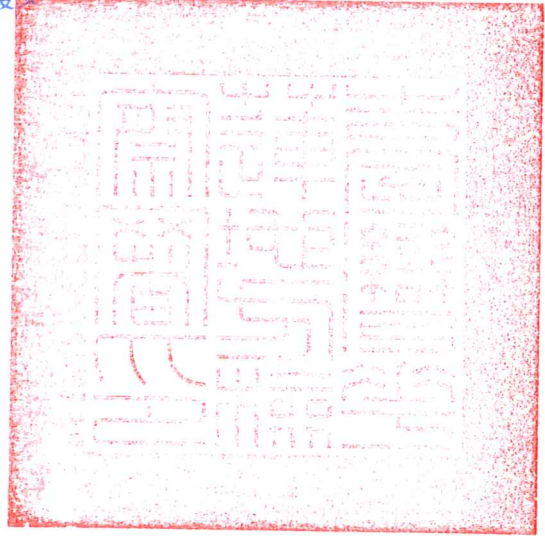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08 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花檢景潔 112 毒偵 798 字第 557 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2 年度毒偵字第 798 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	備註
1	注射針筒	支	3	詹○○ 花蓮縣壽豐鄉溪口村○○號	
2	生理食鹽水	個	1		
3	提撥器	支	1		
4	橡皮管	個	1		
5	雜物袋	個	1		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3 年度保管字第 23 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

檢察長 郭景東

主任檢察官 王柏淨 決行

裝

訂

線